#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7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3月10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12,702,132.79 元(合并报表),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4,450,764.90 元(合并报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和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6,496,776.37 元,其中 15,005,260.46 元为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余额,41,491,515.91 元为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 (1)报告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4,149,151.59 元,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347,624.78 元。
- (2)以 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6,095,6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合计现金分红总额51,687,650.56元,实施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剩余659,974.22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否决,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较好的风险防控作用。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否决, 0票弃权。

####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拟向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6500万元的商品混凝土、管桩,由于珠海市兆丰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梁家荣先生,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否决, 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



构,聘用期为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0万元。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